

香港護士管理局
 根據香港法例第 164 章《護士註冊條例》提出的有限度註冊／登記申請(精神科)
 (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受訓護士)

受訓詳情核實證明
 (精神科)
 (由護士訓練學校／機構的校長／課程主任填寫)

致： 香港灣仔
 皇后大道東 182 號
 順豐國際中心 1 樓
 香港護士管理局秘書

電郵：nc@dh.gov.hk

請以英文／中文並以列印方式或正楷填寫本表格。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

出生日期 (年／月／日)：_____ 性別：男／女[^]

學校／訓練機構名稱：_____

學校／訓練機構地址：_____

護理課程名稱：_____

課程年期：_____年

課程開始日期：_____ (年／月／日) 課程結束日期：_____ (年／月／日)

課程形式*： 全日制 兼讀制

遙距課程 其他 _____

(請註明)

[^]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* 請在適當方格加上✓號。

理論課程時數記錄(包括實驗室時數)

科目範圍	時數 ^{註一}
1. 健康概念／醫療護理 ● 基層醫療護理 ● 精神健康概念 ● 提供醫療護理服務的制度 ● 健康教育及促進 ● 個人及公共健康／個人及社區健康	
	總數：

科目範圍	時數 ^{註一}
2. 社會及行為科學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心理學(包括心靈方面) ● 社會學 	
總數：	
3. 生物／綜合科學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解剖及生理學，生長與發展 ● 微生物學 ● 藥理學 ● 精神病學 	
總數：	
4. 護理專業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精神科護理歷史 ● 哲學及護理理論／模式 ● 倫理及專業議題 ● 倫理及法律事宜 ● 護理研究 	
總數：	
5. 護理原則及實務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精神科護理 ● 精神科社康護理 ● 治療性溝通 ● 臨牀風險辨識 ● 基礎護理技巧 ● 急救學／緊急護理 ● 內外科護理 ● 現代中醫藥護理／輔助另類醫藥 	
總數：	
6. 護理管理簡介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管理原則 ● 作出決定及解決問題的技巧 ● 策劃及組織技巧，病房管理及醫院行政簡介 ● 領導能力 ● 精神科護士及護士經理的角色 ● 人際技巧 ● 溝通技巧 ● 健康資訊學 	
總數：	
總計	

臨牀經驗記錄

專科	時數 ^{註一}
1. 急性及復康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精神科急性護理● 精神科復康式復原護理● 老人精神病人護理● 兒童及青少年病人精神科護理	
2. 精神科社康護理和精神健康外展服務	
3. 有學習障礙的病人的護理	
4. 因物質應用而失常的病人的護理	
5. 內外科護理	
總計	

本人證明申請人已完成本國／本地要求的護士訓練年期，並已通過所需的註冊／登記[^]資格考試，以及上述記錄正確無誤。

校長／課程主任簽署^{註二}： _____

姓名 (請以正楷填寫)^{註二}： _____

日期 (年／月／日)： _____

請在右方所示的位置蓋上 貴校／訓練機構的正式印章。



[^]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備註：

註一：請將妥為填寫的申請表連同以下證明文件放入 貴校／訓練機構的正式信封內加以密封或透過 貴校／訓練機構的官方電郵帳戶，一併直接送交香港護士管理局秘書：

- (a) 整份成績單的正本(成績單須以英文或中文擬備，如成績單以其他語言擬備，必須夾附正式／獲認證的英文譯本。成績單內容須包括各科的科目編號、科目名稱及有關學生考獲的等級／成績)；及
- (b) 一份詳列申請人每一科目的**理論訓練及臨牀經驗時數或周數**的記錄表(如以周為單位計算，請註明每周的學習時數)。

註二：本文件必須由校長／課程主任簽署及提供全名，否則將被視為無效。

註三：必須蓋上學校／訓練機構的正式印章，否則文件將被視為無效。